**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健康管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健康管理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学院健康教育工作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大学生健康管理包括健康体检、体质监测、健康评估、健康档案、健康指导、依法实施计划免疫等疾病预防与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第三条** 学生健康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学院后勤保障部。其具体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健康教育工作的各项部署，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纳入学院整体工作规划，每年度对学院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2. 提高学院医务室专业技能水平，合理利用健康工作资金，配齐配足健康工作所需物资；

3. 做好学生各类体质监测与入学体检工作，体检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健康档案；

4.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强化师生员工健康意识，提高师生员工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和健康行为的养成率。

**第四条** 学院医务室在学院后勤保障部指导下，负责学生健康体检、医疗保障，根据体检结果进行健康评估，分别给予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对患有慢性病者，予以疾病监测，动态随访。

**第五条 在入学前患有、而在高考体检或入学体检中未能检出的疾病，学生应如实告知学院。对学生因隐瞒疾病情况导致在教学活动与校园生活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或出现疾病的加重与恶化，学院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第六条 因各类传染性、不能胜任学校学习或不能适应学校日常生活的急、慢性疾病及心理性疾病或其他精神性障碍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需提供本人就诊所在地区专业医疗机构所出具的可以进行学习的康复建议或诊断意见。对疾病处于康复适应阶段而复学者，监护责任由学生监护人履行，监护人应当签署监护同意书并落实有效监护方式。**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